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高國盛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699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黃麗卿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15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S402488_1_18164840174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
(FATF)」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
息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5年2月23日調錢貳字第11535505361號
函（本局收文日115年3月17日）辦理，隨文檢附來文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
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萬祥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李
正之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、中華民
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黃麗卿女士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